

美国黑人 是怎样“站”起来的

——以联邦国家政权建设为中心的考察

胡其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美国黑人 是怎样“站”起来的

——以联邦国家政权建设为中心的考察

胡其柱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美国黑人是怎样“站”起来的：以联邦国家政权建设为中心的考察 /
胡其柱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7.3

ISBN 978 - 7 - 5203 - 0012 - 4

I. ①美… II. ①胡… III. ①美国黑人—民权运动—历史—研究
IV. ①D771.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46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选题策划 刘志兵
责任编辑 郑 彤
特约编辑 张翠萍等
责任校对 郝阳洋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明恒达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15 千字
定 价 4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前言	(1)
一 选题缘起	(1)
二 文献回顾与检讨	(2)
三 研究理论和概念	(12)
 第一章 美国历史上的“五分之三”原则	(18)
第一节 制宪会议中的“黑人奴隶”之争	(18)
第二节 联邦政府与黑人政治身份认定	(24)
第三节 最高法院“缺席”黑人民权保护	(32)
小结	(37)
 第二章 联邦政权建设与公民权利联邦化	(39)
第一节 三权分立基础上的联邦权力集中	(39)
第二节 联邦权力向各州内部事务的渗透	(48)
第三节 最高法院与公民权利联邦化	(59)
小结	(68)
 第三章 公民抗争:民权组织的民权诉求	(69)
第一节 美国公民组织的艰难成长	(69)
第二节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的民权诉讼	(76)
第三节 南方基督教领袖会议的非暴力抗争	(83)
第四节 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的直接行动	(89)
小结	(97)

第四章 司法介入:最高法院的民权判决	(99)
第一节 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民权转向	(100)
第二节 最高法院的反种族隔离判决	(107)
第三节 最高法院与公民保护法令的完善	(113)
小结	(121)
第五章 行政贯彻:美国总统的民权行动	(123)
第一节 杜鲁门总统对黑人民权的关注	(123)
第二节 艾森豪威尔政府的“保守”战略	(128)
第三节 肯尼迪政府的“积极”行动	(134)
第四节 约翰逊总统开启“肯定性行动”	(140)
小结	(144)
第六章 南方各州政府与黑人民权的落实	(146)
第一节 早期州政治与黑人奴隶制之存废	(146)
第二节 南方各州对布朗案判决的抵制	(151)
第三节 南方各州赋予黑人平等公民权	(159)
第四节 南方各州与联邦的选区变更博弈	(164)
小结	(168)
结语	(170)
主要参考文献	(180)
后记	(192)

前言

一 选题缘起

欧美民主政治是以公民权利保护者的身份出现的。但是，在很长时间内，欧美民主政治并不保护境内所有人的权利。相反，它通过设置苛刻的“准入”资格或条件，将弱势群体排斥于民主政治之外，使民主政治事实上变成了强者的权力游戏。其中，美国民主对黑人的长期排斥，恐怕就是最典型的事例。一方面，美国社会奉自由、民主为主臬，将个人权利和尊严视为最高价值；另一方面，又长期坚持奴隶制度和种族隔离，无视黑人的民权诉求。自由与不自由，平等与不平等，曾长期共存于美国民主政治之中。

19 世纪上半叶，托克维尔远赴美国考察之后，对于美国黑人能否被赋予平等权利，能否在民主政治中谋得一席之地，持极度悲观的态度。他认为，只要白人不抛弃对黑人的偏见，黑人就不可能获得平等生活的资格。^① 百余年后，主流社会对于黑人的歧视依然如故，种族隔离令黑人的生活更为封闭。黑人的命运似乎真如托克维尔所料，无法获得

^① 参见〔法〕阿力克西·德·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415 页。顾圣斋指出，托克维尔出身豪门，拥有根深蒂固的“少数”情结，这种情结大大制约了他对美国民主政治的评判，甚至促使他作出了不当“控诉”：“他将一个极为复杂的社会关系系统作了极其笼统、简单化的处理。而经过这样的处理，美国似乎成为类似黑社会布控的一张巨网覆盖下的所在，而所谓‘少数’也就陷入了万劫不复的境地。”（顾圣斋：《托克维尔的“多数”概念与“少数”心结》，《贵州社会科学》2013 年第 3 期）这一睿见提醒我们，托克维尔所见与美国民主政治存在一定的距离，不能将两者等同起来。不过，结合各种相关资料来看，托克维尔关于早期美国民主政治排斥黑人和印第安人的评判，应该是成立的。

根本改观。但是，谁也不曾想到，20 世纪下半叶，以黑人为代表的美国少数族裔，经过艰苦抗争之后，基本上获得了平等公民权，逐渐实现了长久以来的平等梦想。

为什么早期美国民主政治将黑人排除在外，到了 20 世纪中期以后，却将黑人纳入了公民权利保护范围？为什么 20 世纪中期，在种族歧视依旧根深蒂固的情况下，美国出现了如此“伤筋动骨”的政治调整？在遵行“多数决”的民主政治中，以黑人为代表的美国少数族裔是如何受到联邦政府关注，并被纳入公民权利保护体制的？换言之，美国是如何构建公民权利保护体制的？其过程对于其他国家的公民保护来说，具有什么借鉴意义？笔者拟融合历史学、政治学和法学知识，以黑人民权运动为中心，从联邦层面的国家建设角度入手，长时段探讨美国民权保护体制的形成过程。

美国政治学家鲁恂·W. 派伊（Lucian W. Pye）曾经指出，现代民族国家在政治发展过程中，都会遭遇认同性危机、合法性危机、渗透性危机、参与性危机和分配性危机，只有成功处理了以上五种危机的民族国家，才能称之为现代化国家。^① 在某种程度上，美国解决黑人民权的政治过程，就是应对和化解以上危机的缩影。从国家建设角度考察美国政府的策略选择和行动模式，对于面临以上危机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具有极为重要的参照意义。

二 文献回顾与检讨

（一）美国学界的相关研究

长期以来，美国历史和社会学界的黑人民权研究，或从文化冲突、社会结构角度入手，探讨民权运动的渊源与进程，或以集体抗争和社会运动为中心，考察民权领袖、民权组织、普通民众的行为取向和社会影响。法学和政治学领域的相关研究，则主要研究联邦行政、司法和立法分支对民权运动的不同呼应。鉴于本研究主要从国家建设

^① 参见〔美〕鲁恂·W. 派伊《政治发展的面面观》，任晓、王元译，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80—85 页。

角度考察美国的少数人权利保护，接下来，笔者所着重归纳和检讨的，大都是关于联邦民权政治的研究文献，兼顾有关美国公民权利组织的研究成果。

1. 民权运动中的领袖与组织

马丁·路德·金是早期民权研究的主要关注对象之一。克莱伯恩·卡森（Clayborne Carson）等整理出版了多卷本《马丁·路德·金文集》，内容涉及马丁·路德·金的家庭背景、孩提生活、学术训练和民权活动；戴维·盖罗（David J. Garrow）主持整理了《马丁·路德·金：联邦调查局卷宗》，内容涉及联邦调查局对马丁·路德·金及其助手斯坦利·列文森的监听行为。^① 不过，近年来学界越来越关注普通黑人、民权组织以及区域性的民权抗争。

查理斯·佩恩（Charles Payne）讲述了密西西比州普通黑人冒死争取自由的故事，揭示了美国基层黑人的激进主义传统。约翰·迪特默（John Dittmer）论述了密西西比州民权组织和黑人精英的抗争活动，认为它们构成了密西西比民权运动的主体力量。克莱伯恩·卡森和埃米利·斯道佛（Emily Stoper）研究了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Student Nonviolent Coordination Committee, SNCC）在民权运动中的活动与影响。马丁·马格（Martin N. Marger）运用资源动员模型，分析了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lored People, NAACP）面临其他民权组织竞争时所进行的目标和策略调整。威廉姆·H. 柴夫（William H. Chafe）从人口流动、民权组织、南方变化等角度探讨了北卡罗来纳州格林斯博市的民权斗争。^②

社会学家道格·麦克亚当（Doug McAdam）的《美国黑人运动的政治过程与发展》，是民权运动研究的典范之作。该书运用政治过程理论，从政治机会变动、内生组织强度增长、集体特性和其他组织反应的变化四个角度，分析了美国黑人民权运动兴起、发展和衰退的内在逻辑。

① 参见谢国荣《美国学术界对马丁·路德·金的研究》，《史学理论研究》2011年第4期。

② 参见于展《美国民权运动研究述评》，《美国研究》2008年第1期；Martin N. Marger, "Social Movement Organizations and Response to Environmental Change: The NAACP, 1960-1973", *Social Problems*, Vol. 32, No. 1, Oct., 1984, pp. 16-30.

辑。作者认为,20世纪30年代以来的美国社会变化,如南方大型农庄的没落、黑人群体在城市中比例的增加、黑人选区的形成等,都为黑人群体提供了组织资源和政治机会,改变了他们的思想状况,进而促成了民权运动的出现。^①

2. 联邦政府的民权决策与行动

20世纪60年代末,美国学者开始关注联邦政府的民权决策与行动。威廉·伯曼(William C. Berman)考察了杜鲁门政府的民权政策,认为杜鲁门政府关注黑人民权,并非出于人道主义关怀,而是为了谋取政治利益。菲利普·沃恩(Philip H. Vaughan)则考察了杜鲁门政府与民权组织的互动,突出了杜鲁门政府在民权领域取得的成就。唐纳德·麦克伊(Donald R. McCoy)和理查德·鲁滕(Richard T. Ruetten)也认为,杜鲁门政府推动了美国黑人民权问题的解决。^②

罗伯特·弗里德里克·伯特(Robert Frederick Burt)分析了艾森豪威尔政府的民权行动,如取消军队与公共场合中的种族隔离,成立政府就业委员会、政府合同委员会,执行布朗案判决,推动1957年和1960年《民权法案》等。他认为,艾森豪威尔政府在民权领域采取的“克制性领导”(restrained leadership)策略,并没有在国内事务中体现出积极作用,相反,其“法律象征主义”(legal symbolism)策略,实际上将责任推卸给了民权组织。^③埃德蒙德·艾温斯(Edmund S. Ions)、卡尔·布雷尔(Carl M. Brauer)、唐纳德·杰克逊(Donald W. Jackson)、

① *Political Proces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Black Insurgency, 1930-1970*, 中文评论参见赵鼎新《社会与政治运动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92页;杨灵《社会运动的政治过程——评〈美国黑人运动的政治过程和发展(1930—1970)〉》,《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1期。

② William C. Berman, *The Politics of Civil Rights in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Columbus: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70; Donald R. McCoy and Richard T. Ruetten, *Quest and Response: Minority Rights and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73; Philip H. Vaughan,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s Legacy for Black America*. California: Mojave Books, 1976. 中文介绍参见谢国荣《民权运动的前奏——杜鲁门当政时期美国黑人民权问题研究》前言,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③ Robert Frederick Burt, *The Eisenhower Administration and Black Civil Rights, 1953-1961*, Knoxville: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Press, 1984.

詹姆斯·瑞道斯伯格 (James W. Riddlesperger) 等, 分别考察了肯尼迪政府民权政策的动因、内容和成效。他们大多认为, 肯尼迪总统以行政手段支持黑人民权运动, 在道义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没有取得实质性突破。^①

斯蒂文·绍尔 (Steven A. Shull) 通过研究杜鲁门至克林顿总统期间的民权政策, 讨论了总统在民权政策制定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以及影响总统制定民权政策的各种因素。他指出, 美国总统在民权政策制定中居于核心地位, 是推动政策变动的关键因素, 但是总统必须与国会、最高法院密切合作, 才能实现既定目标; 民主党总统一般比共和党总统更加关注和支持民权运动, 而且前者热衷民权立法, 后者喜欢寻求行政解决; 总统对于民权政策制定的影响, 任职前期往往大于任职后期; 公共意见大多自相矛盾, 常常追随而非引导政府行动; 国会联邦政府中最保守的权力分支, 仅批准了 1/3 左右的民权提案; 最高法院法官大都积极呼应了总统的提案。^②

3. 联邦最高法院与黑人民权运动

美国法学界多从美国最高法院的民权判决入手, 探讨司法审判与民权运动之间的关系。他们讨论的问题集中于两个领域: 第一, 最高法院的民权判决是如何作出的; 第二, 最高法院判决在民权运动中扮演了什么角色。

对于最高法院大法官依据什么进行民权判决, 美国学界存在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 法官主要依据法律文本和法律程序进行判决, 其个人自由发挥的空间非常有限; 第二种观点认为, 法官主要根据个人的价值观念进行判决, 很少受多数偏好 (majority preferences)

① Edmund S. Ions, *The Politics of John F. Kennedy*, New York, INC, 1967; Carl M. Brauer, *John F. Kennedy and the Second Reconstruction*, 1977; Donald W. Jackson and James W. Riddlesperger, "John F. Kennedy and the Politics of Civil Rights", *Presidential Leadership and Civil Rights Policy*, edited by James W. Riddlesperger and Donald W. Jackson,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95.

② Steven A. Shull, *American Civil Rights Policy from Truman to Clinton*, New York: M. E. Sharpe, 2000.

的影响^①；第三种观点则认为，司法审判既不是单纯的文本和程序问题，也不是单纯的个人价值问题，而是一个涉及多种法律和政治因素的复杂问题。米歇尔·卡拉曼（Michael J. Klarman）明确指出，当法律条文清晰时，法官一般会依据条文断案；当法律条文内涵模糊时，法官则一般会根据政治需要作出判决。而且，由于法律和政治在不同法官心中的先后排序不尽相同，拥有相同价值偏好的法官面对相同的法律资源时，所作出的司法解释也可能不同。^②

对于最高法院判决在民权运动中所扮演的角色，美国法学界存在两种不同的看法。早期研究多肯定最高法院民权判决的积极作用，认为它揭开了民权运动的序幕。罗伯特·麦克罗斯基（Robert McCloskey）和阿奇博尔德·考克斯（Archibald Cox）论述了最高法院系列民权判决对美国宪政和社会的影响。^③但是，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更多学者对此提出了质疑。吉洛德·罗森伯格（Gerald N. Rosenberg）认为，布朗案判决并没有促进南方校园内的种族融合，真正将布朗案判决付诸实践的，是联邦行政分支所推动的民权立法。^④米歇尔·卡拉曼（Michael J. Klarman）则强调，社会经济的变化才是推动美国种族平等的根本动力。^⑤曾参加过激进种族主义运动的学者，对美国最高法院的批评更为

① 弗朗辛·桑德尔·罗麦罗（Francine Sanders Romero）认为，最高法院判决没有反映多数人的偏好，多数白人的意愿在最高法院判决记录中无从显示。一件诉讼是挑战理论上的歧视，还是挑战事实上的歧视，对最高法院判决影响不是很大。最高法院判决更多受制于法官自身的思想倾向，换言之，法官的价值观念构成（ideological composition）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判决结果。See Francine Sanders Romero,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Protection of Minority Rights: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Case”, *Law & Society Review*, Vol. 34, No. 2 (2000), pp. 291–313.

② Michael J. Klarman, *From Jim Crow to Civil Rights: The Supreme Court and the Struggle for Racial Equa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③ 参见[美]罗伯特·麦克罗斯基（Robert McCloskey）、桑福德·列文森（Sanford Levinson）《美国最高法院》，任东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美]阿奇博尔德·考克斯（Archibald Cox）《法院与宪法》，田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Gerald N. Rosenberg, *The Hollow Hope: Can Courts Bring About Social Change?* (1991); Michael J. Klarman, *Brown Racial Change, and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80 VA. L. Rev. 7 (1994); 田雷：《必读之书：谈谈美国宪法理论经典》，《法律文献信息与研究》2010年第3期。

⑤ 参见[美]保罗·布莱斯特等《宪法决策的过程：案例与材料》，张千帆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733页。

激烈，他们认为法院内部的保守主义传统，使法官缺乏代表少数族群推动变革的动力，无法尽到保护少数人和弱势群体的义务。^①

4. 联邦政府与民众之间的政治互动

近年来，部分美国学者开始从联邦政府与民众互动角度，考察民权运动的进程和影响。维恩·桑德罗（Wayne A. Santoro）研究了种族主义暴力、黑人抗争与联邦民权政策之间的关系，认为从20世纪30年代到50年代末，白人暴力确实抑制了联邦民权行动的展开。但是，自林登·约翰逊总统上台以后，作为“观众”（audience）的媒体和舆论逐渐反思白人暴力、同情黑人抗争，又最终迫使联邦政府开启了民权行动。从这个角度来说，白人暴力实际上“推动”黑人获得了平等公民权。^②

弗朗辛·桑德尔·罗麦罗（Francine Sanders Romero）结合联邦政府的民权政治，探讨了美国制度结构与公众偏好之间的关系。作者认为，在民权改革问题上，与其讨论国会和最高法院所发挥的作用，不如结合建国之父的政治设计，分析多数意见（majority）在多大程度上塑造了国会与最高法院的民权行动。他认为国会议案至少在民权领域反映了多数偏好或公共意见，最高法院则很少受多数偏好（majority preferences）的影响。不过，最高法院也没有成为少数人权利的忠实保护者，只有当最高法院法官拥有自由主义倾向时，才会履行保护少数人权利的职能。^③

1997年，戴维森·道格拉斯（Davison M. Douglas）的《法律在推动种族变迁中的局限：布朗案判决之前北方学校中的种族隔离》一文，以北方各州的反种族隔离运动为背景，考察了最高法院作出布朗案判决之前，法律规定与种族关系之间的相互影响。^④ 乔纳森·卡恩（Jona-

① Davison M. Douglas, *Jim Crow Moves North: The Battle over Northern School Segregation, 1865-19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② Wayne A. Santoro,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Right to Vote: Black Protest, Segregationist Violence and the Aud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③ Francine Sanders Romero, *Civil Rights Policymaking in the United States: An Institutional Perspective*, Westport: Praeger Publisher, 2002.

④ Davison M. Douglas, "The Limits of Law in Accomplishing Racial Change: School Segregation in the Pre-Brown North", *UCLA Law Review*, Vol. 44, No. 3, 1997.

than Kahn) 考察了美国公共预算、联邦行政权力成长和公民权保护之间的关系,指出联邦行政权力借助公共预算推动了国家能力提升,为联邦公民权利保护奠定了基础。不过,其论述重心在于公共预算和联邦行政权力成长,并没有具体分析联邦行政权力成长对于公民权利保护的具体意义。^①

罗伯特·曼恩(Rober Mann)以理查德·罗素(Richard Russell)、胡伯特·汉弗莱(Hubert Humphrey)和林登·约翰逊(Lyndon Johnson)三个议员的行动为主线,考察了众议院支持黑人取得平等公民权的立法过程。在其叙述中,多数南方国会议员冥顽不化,反对布朗案判决,是种族主义观念的盲目执行者。凯斯·芬利(Keith M. Finley)对此提出了不同看法,他通过考察南方地区主流国家代言人(national spokesmen)——美国参议员的政治修辞和立法策略,探讨了南方白人反民权态度的演进。在他看来,南方抵制布朗案判决是理性、有节制的,而不是盲目、冲动的。^②

(二) 国内学界的相关研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内学界受意识形态规定的影响,主要从阶级斗争角度入手,探讨美国政治制度的阶级基础及其对黑人的压制。改革开放以后,学界逐渐突破传统的阶级分析框架,从更加多元的角度看待和分析美国黑人民权运动。资中筠指出,美国的黑人问题、种族问题绝不是“阶级斗争”可以概括的,也不是简单的黑人与白人之间的冲突,在某种意义上,它是种族主义和反种族主义、中央政府和州政府两组矛盾共同作用的结果。美国民权运动既牵涉根深蒂固的种族主义,又蕴含着难以割舍的既得利益之争,其斗争远比“阶级斗争”复杂,它是美国多元文化和社会矛盾的一种反映。^③

① 参见[美]乔纳森·卡恩《预算民主:美国的国家建设与公民权(1890—1928)》,叶娟丽等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8年版。

② Keith M. Finley, *Delaying the Dream: Southern Senators and the Fight Against Civil Rights, 1938-1965*, Baton Rouge: Louisian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2010.

③ 参见资中筠《20世纪的美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年版,第196—201页。

张爱民指出,第二次世界大战刺激了美国黑人的种族意识、政治参与热情和寻求变革的勇气,为民权运动奠定了思想和组织基础^①;谢国荣依据大量政府档案,梳理了杜鲁门时期美国政治的变动、政府与社会对黑人民权的态度、黑人社会政治力量的兴起以及民权问题对美国政治的影响,认为杜鲁门政府和最高法院在民权运动期间改变了立场,成为黑人民权事业的支持者。^②张立平、王凡妹等梳理了联邦政府的肯定性行动计划及其有关争论,任东来、胡晓进等从宪政角度梳理了最高法院民权判决对民权运动产生的深远影响。

国内相关学界对美国民权组织也有所关注。一般看法认为,民权组织内部的分歧削弱了黑人民权运动的战斗力,何章银持相反意见,他认为内部竞争固然会对民权运动产生不利影响,但总体而言,这些竞争也会促使民权组织相互竞争和超越,推动民权运动向纵深发展。^③此外,贾嵩美较早论述了黑人组织在民权运动中的作用^④,谢国荣考察了NAACP的民权诉讼策略,杨云志分析了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SNCC)及联邦政府对它的监控与限制。^⑤

目前,国内学者普遍认为,美国政治体制在种族冲突中发挥了稀释或缓和作用。马戎指出,美国各个种族和族群在“政治一体,文化多元”的框架下,逐步建立起新的“国民认同”,降低了族际冲突的强度。^⑥郝志东认为美国处理“民族”问题的成功之道,就在于其政治民

① 参见张爱民《二战与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的兴起》,《史学月刊》2002年第4期。

② 参见谢国荣《民权运动的前奏——杜鲁门当政时期美国黑人民权问题研究》,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③ 参见何章银《合作与竞争:美国黑人民权运动直接行动阶段民权组织内部关系研究(1955—1965)》,南京大学2002年博士学位论文;何章银《美国黑人民权运动内部竞争新论》,《南京师大学报》2004年第2期;何章银《试论美国黑人民权运动内部的合作》,《学海》2004年第4期。

④ 参见贾嵩美《美国黑人组织及其在民权运动中的作用》,《美国研究参考资料》1986年第3期。

⑤ 参见谢国荣《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与美国公立教育中种族隔离的取消》,《山东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5期;杨云志《“从非暴力到黑人权力”:美国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SNCC)研究》,华东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胡其柱《民主政治、司法监督与社会暴力:美国学生非暴力协调委员会研究》,《聊城大学学报》2013年第3期。

⑥ 参见马戎《美国如何处理“民族”问题》,《南方周末》2007年7月16日。

主、法律健全，能够正视种族歧视、实施民权法案、提倡和保护多元文化等。^① 资中筠在《20 世纪的美国》一书中，也表达了类似观点，认为作为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美国人”是依靠共同的制度和核心价值观认同，而非依靠血缘维系在一起的，政治体制和核心价值才是美国各族得以和平相处的基石。^②

丁鹏的博士学位论文《美国黑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变迁研究》，借助制度变迁和路径依赖理论，分析了黑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的演变。该论文认为，相互制衡的美国政体在促使黑人由奴隶转为自由人，进而由自由人转变为美国公民的过程中，为美国黑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演变提供了天然的博弈环境；无论作为制度供给机关的国会和最高法院，还是产生制度需求的美国黑人，都是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理性行为者，两者共同构成了推动黑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演变的核心动力。^③

白雪峰的《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权利法案〉联邦化》一文，借助最高法院判决分析了《权利法案》联邦化的演进过程，进而探讨了促使《权利法案》联邦化的各种因素。^④ 李炳烁的博士学位论文《司法制度的政治功能：民权运动时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政治角色分析》，论述了民权判决对民权运动的影响，认为它促成了 20 世纪美国民权运动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塑造了战后美国社会的基本形态，同时也引发了迄今为止尚未平息的各种论争。^⑤

（三）文献检讨

20 世纪 50—60 年代，行为主义和过程分析在美国政治学界大行其道，深深影响了各个领域的学术走向。具体到民权研究领域，多数学者不再沿用传统的政治制度、政府结构、法律体系等路数，而是采用定量

① 参见郝志东《也谈美国如何处理“民族”问题》，《南方周末》2009 年 11 月 18 日。

② 参见资中筠《20 世纪的美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263 页。

③ 参见丁鹏《美国黑人权利宪法保障制度变迁研究》，博士学位论文，辽宁大学，2008 年。

④ 参见白雪峰《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与〈权利法案〉联邦化》，《文史哲》2012 年第 1 期。

⑤ 参见李炳烁《司法制度的政治功能：民权运动时期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政治角色分析》，吉林大学 2008 年博士学位论文。

和经验分析，考察民权领袖、民权组织的行为取向及其冲突，或者考察联邦政府各权力分支的民权行动、联邦政府与民权组织之间的互动。这些研究描述了现实、动态的社会图景，使我们得以了解美国民权政治的运作过程。不过，这种侧重政治行为与过程的学术研究，有时也会令人“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几十年前，塞缪尔·亨廷顿曾检讨美国人的思维传统。他指出，美国人在自己的历史经验中，从来不必去创造什么政治秩序，他们一建国就引进了英国的政府形式、政体和施政方法。因而，美国人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独特的思维传统，很少思考如何创造权威和集中权力，而是更多考虑去限制权威和分散权力。对于美国来说，这种思维公式或许是合理的，但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就是不切实际的。^① 亨氏之意，大概是指美国人的这种思维传统，很容易“误导”发展中国家忽略美国早期创造权威和集中权力的过程，而完全将注意力放在限制权威和分散权力上。

笔者以为，亨廷顿的以上检讨同样适用于学术研究。美国学界长期以来的相关研究，主要关注美国既定政治秩序中的政治行为和政治过程，很少探讨这些行为与过程所依托的政治秩序本身。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样的民权研究恐怕只有学术意义，而缺少实际参照价值。我们在考察美国政治时，既需要“入乎其中”，又需要“出乎其外”。所谓“出乎其外”，即需要从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出发，以发展中国家的目光去审视美国民权政治。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降低对历史真相的追求。

以发展中国家的目光审视美国民权政治，就是从国家建设与公民保护角度切入，探讨美国黑人民权保护体制是如何形成的，进而总结出具有普遍性意义的操作经验。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如何确立一种合理的政治秩序，基本满足各种权利群体的诉求，仍然任重而道远。将美国民权政治置于其国家建设过程中，探讨美国民权保护平台的形成与运作，无疑是一种颇有意义的研究取向。应该说，国内相关学界对此已经有所

^① 参见〔美〕塞缪尔·P.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刘为等译，沈宗美校，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7页。

注意。不同领域学者对最高法院民权判决的分析，对联邦政府民权政策的考察，对民权组织抗争策略的探讨，对美国民主政治制度的强调，实际上都在试图探求美国解决民权保护问题的根本之道。但是，这些研究仍然侧重考察民权运动的局部或细节，没有系统梳理美国国家建设的变迁轨迹。从国家建设与公民保护角度，探讨美国黑人民权保护平台的形成与运作，乃是本书的主旨所在。

三 研究理论和概念

（一）国家建设理论

国家建设理论中的“国家建设”，乃“state-building”之中译。在英文语境中，“state”意指国家政权或国家机器，故又有学者将“state-building”翻译为“国家政权建设”。韦伯认为，国家政权是一种由无数机构组成的政治组织，国家领袖（或称行政权威）在其中发挥着领导和协调作用，该组织有能力或权威在特定疆域内制定和执行规则，约束其统治下的人们，并在必要时可以为了实现目标而诉诸武力。^① 根据这一界定，国家的本质在于统治或控制。不过，学界对于国家统治的根本宗旨，存在截然对立的看法。自由主义学者认为，国家是由全体公民通过制定契约而建立的，以保护所有公民的权利为宗旨；传统马克思主义学者则认为，国家是统治阶级的工具，以统治阶级的利益为旨归。

对于马克思主义者来说，国家既然是统治阶级维护既得利益的工具，自然是一种没有必要的“恶”。人类要想获得彻底解放，就必须借助无产阶级专政打破国家枷锁，进入自由人的联合体。它不是一个有待建设的目标，而是一个必须打碎的对象，故而不存在国家建设问题。新马克思主义者超越这一认识，提出了新的看法。尼克斯·普朗查斯（Nicos Poulantzas）认为，资本主义国家是一个相对自主的行动主体，它从根本上是为资产阶级提供服务的，但也可以满足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要求。拉尔夫·密利本德（Ralph Miliband）认为，国家具有相对

^① 参见〔德〕马克斯·韦伯《社会与经济组织理论》，转引自郑永年《政治改革与中国国家建设》，《战略与管理》2001年第2期。